**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发改办财金〔2024〕8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工作的通知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与创新创 业项目对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670 号）要求， 现开展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考虑**

（一）工作思路。坚持“统筹联动、因地制宜，市场运作，自愿对接”原则，充分发挥好发展改革委作为宏观部门和创业投资发展政策牵头制定部门作用，加强部门之间、政府与市场机构之间的统筹协调联动，持续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创新的股权融资支持，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投资方向，加大早期科创项目培育和项目资源储备，加大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长期耐心资本对接，探索打造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二）工作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地发展改革委，组建创业投资机构库和创新创业项目库，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分别入库，汇集和展示创业投资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信息，供双方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主选择、自愿对接。

**二、工作安排**

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评估、推送、对接等工作，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投资项目对接”系统 （<https://xyd.greditichina.gov.cn>，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组织。请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持续组织动员符合要求的具有创业投资需求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愿申报。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做好辖区政策宣贯工作，加强与科技、工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结合本地产业优势，积极开展项目培育，持续组织动员符合要求的具有创业投资需求的初创期、种子期、早中期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愿申报。相关企业（项目）应为市场化、可公开、非涉密、非敏感。

创新创业企业指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科技型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有关科研开发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和个人等开发的具有较高产业化前景、具有较大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需求的项目。

（二）信息填报。请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指导省属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在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企业（项目）信息。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对申报企业（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项目），指导其在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企业（项目）信息（具体要求见附件）。企业（项目）信息由重大变化的，要督促其及时更新填报信息。我委将对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转报国家。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有关要求，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三）项目入库。国家将对申报企业（项目）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企业（项目），纳入创新创业项目库并在系统上展示相关信息。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企业（项目），退回申报地，发现存在多次虚假申报的企业（项目），将进行通报，并通过系统予以公示。入库企业（项目）主动要求退出系统的，应及时予以退出。

（四）项目对接。入库企业（项目）与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并年检合格的相关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人、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政府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可分别在系统在线查询相关信息，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自主开展对接。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主体多元、跨区域、跨行 业的项目对接活动，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产业优势，出台相 应支持政策加快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对接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要加强政策宣贯力度，广泛开展组织动员，加强与部门协调配合，开展企业（项目）培育、筛选、系统填报工作，有效推进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加强对入库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持续跟踪评估，组织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系统更新项目对接结果信息。

（二）各地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权利人对填报 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填报情节严重的，将通过系统予以公示。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要履行监督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

（三）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每年应至少组 织一次创业投资企业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活动（可跨区域联合举办），并于年底前提交本地区创投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工作年度报告。

（四）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投资项目对接”系统将于2024年9月30日正式上线，第一批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组织填报完毕。

联系人：胡安捷0791-88915168

附件：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填报信息（样表）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填报信息

（样表）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法定代表人

3.成立时间（所处阶段：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成熟期）

4.注册资本 5.实缴资本 6.所属行业 7.企业地址

8.公司网站及公众号（如有） 9.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通过系统实现对接创业企业家数、投资笔数、投资金融

二、创始人及团队情况

1.团队核心成员（创始人及联合创始人）履历简介 2.股权情况（如果有股份代持情况，请说明）

3.其他团队骨干及简介

4.发展历程（主要里程碑和成就） 5.愿景和使命（如果有，请阐述）

三、产品与服务

1.主要产品/服务

2.技术优势或创新点

3.关键创新点是否有专利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

四、市场

1. 目标市场定位

2. 目标市场大小、增长趋势 3.收入来源结构或盈利模式 4.市场竞争优势

5.列举主要竞争对手并做优劣势比较分析 6.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

五、财务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1.财务状况（过去三年收入、利润情况） 2.财务预测（收入增长率、毛利率）

3.负债情况

4.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情况

5.融资历史（融资轮次、投资额、投资人、估值） 6.融资需求（融资轮次、融资金融、预期估值）

7.融资资金使用用途

六、法律与合规

1.是否存在诉讼，如有请说明

2.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如有请说明 3.是否存在股权质押事项，如有请说明

4.知识产权情况（专利、商标、版权等）

七、投资亮点总结（公司的独特优势和投资价值） 八 、附件（如有）

1.详细的商业计划书

2.产品演示（产品演示视频或文稿）

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相关项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